牟定县2024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的相关精神，我县严格按照省州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依法依规举借地方政府性债务，严控债务增量,我县未发生违法、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情况。

一、2023年地方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2023年，我县除完成省、州下达的化债目标外，为有效支援全州防风化债工作，还提前偿还州运营集团公司部分到期债务，为全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发挥积极的作用。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况，政府性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牢牢守住了债务风险防控底线。

二、2024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3,962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3,133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49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1,484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165万元），元双公路债务到期本金663万元。

2024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付息10,557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10,51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6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230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26万元）。

我县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防止截留、挤占、挪用专债资金。全面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落实好项目为重点做好项目准备，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压力。

 牟定县财政局

 2024年1月26日